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44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余元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
08 7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506
09 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余元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3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
14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5 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余元立於本院準
18 備程序中之自白外（見本院交易卷第26頁），餘均引用檢察
19 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1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22 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
23 之禁令於酒後駕車，且本次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24 升1.11毫克之犯罪情節與其因本案肇事致人受傷所生之危害
25 程度，無視於公眾交通安全而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仍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惟念其犯後為前開自白之態度，與其之
27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以示懲儆。

30 三、據上論斷，應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
31 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華 澹 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書 記 官 陳 家 洋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4 分之0.05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8726號

18 被 告 余元立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余元立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2時許，在新竹縣新豐鄉新庄子
23 地區某餐廳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
24 克，並已達意識不清之程度，仍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25 車由西往東方向(新庄子地區往新豐火車站方向)沿新豐鄉建
26 興路行駛至建興路1段145號前，擦撞停在路邊之車號000-00
27 00號(車主劉明皓)、MXY-3371號(車主邱垂康)普通重型機車
28 後(均無人受傷)，又繼續行駛至建興路1段55號前，擦撞路
29 人翁佩琴，致翁佩琴受有手肘擦傷、左側踝部擦傷等傷害
30 (過失傷害部分未提告訴，肇事逃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31 余元立又繼續行駛至建興路1段7號前停等紅燈時，突然倒車

01 撞擊後方由陳惲勛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由陳惲
02 勛與路人合力將已意識模糊並睡著之余元立拉下車。經警據
03 報到場後，於同日13時24分測得余元立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4 高達每公升1.11毫克而查獲。

05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元立於偵訊中之自白。	本案犯罪事實。
2	證人陳惲勛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被告無故倒車撞到陳惲勛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時，已意識模糊並睡著之事實。
3	證人劉明皓、邱垂康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翁佩琴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證人翁佩琴提出之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上開車號000-0000號、MX Y-3371號普通重型機車遭被告駕車擦撞後，被告又繼續駕車行駛至建興路1段55號前擦撞路人翁佩琴，致翁佩琴受傷後，又繼續駕車行駛之事實。
4	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2年9月23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18日13時24分被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1毫克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3份。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接續發生車禍之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6	承辦警員徐文彥於113年5月18日在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製作之職務報告。	本案查獲經過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余元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李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許立青